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的成效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的成效評估結果，並建議未來路向。

背景

2. 基因改造食物指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變遺傳物質的生物。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另一方面，亦有研究指出，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健康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3. 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做法差異很大，主要原因是每個國家或地區均按照其本身的情況來制訂有關政策和制度，他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保護本地農產品市場、經濟和貿易、保護生態環境、市民的信念等，而並非只從食物安全和消費者知情權的角度來考慮。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而言，香港一向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亦不是一個重要的農業生產地區，所以我們在制訂食物規管措施時，是以保障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4. 當局於二零零一年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該項規管影響評估提出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遇到的困難，包括業界營運成本上升(特別是中小企)及現時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達成共識。爲了讓消費者知悉更多基因改造食物資料的同時，又盡量避免影響消費者的食物選擇和業界的運作，當局在二零零六年與業界合作，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的《指引》載於**附錄 1**。《指引》建議的做法概述如下：

- (a) 如食品的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建議在標籤註明為“基因改造”(正面標籤)；
- (b) 基因改造食物如在某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例如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建議在標籤提供附加資料；以及
- (c) 不建議使用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例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如使用其他形式的反面標籤，須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

目的

- 5. 當局已就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進行評估，目的在於：
 - (a) 評估食物業界對《指引》的認識；
 - (b) 深入了解業界對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態度；
 - (c) 評估食物含基因改造物質的情況，並探討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採用正面標籤的情況；以及
 - (d) 評估反面標籤的使用情況和真確程度。
- 6. 評估工作分為三部分，以不同方法(即問卷、市場調查及化驗核證)評估第 5 段所載各個範疇的情況。評估結果詳載於附件 2 的評估報告。

主要評估結果及觀察所得

問卷：認識及態度

- 7. 在《指引》實施了大約一年半時，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知悉有關《指引》。雖然不少填寫問卷的業界人士表示對《指引》有所認識，但仍需再作推廣，特別是針對規模較小的公司。
- 8. 根據收回的問卷，業界沒有遵行標籤制度的主要原因，大致包括法例沒有規定、增加生產成本，以及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有限。問卷所得的結果顯示，向業界進行更多深層推廣

和教育工作應可鼓勵更多業內人士參與自願標籤制度，有助制訂日後的宣傳策略。

市場調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使用情況

9. 就 1 200 多種預先包裝食品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只有那些配料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¹存在的食品，才在標籤註明其基因改造情況。所有標明基因改造情況的樣本(共 14 個樣本)都附有反面標籤，而聯絡資料翔實的食品商都能提供文件，證明其反面標籤的資料屬實。值得注意的是，經化驗檢測的樣本中，附有反面標籤的樣本全部都檢測不到含有基因改造物質或特定基因改造品系。雖然有少數樣本的反面標籤採用絕對性字眼，但大部分反面標籤都有文件證明資料屬實，符合《指引》的建議，情況令人鼓舞。《指引》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尤其是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以防止濫用。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市面上基因改造食物反面標籤的資料大致真確，並有文件證明資料屬實。從這個角度來說，反面標籤不失為對消費者有用的資料。

化驗檢測：是否含有基因改造物質，以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準確性

10. 當局抽取了 46 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測其基因改造成分。這些樣本都含有粟米或大豆，即食物中最廣泛使用並有對應基因改造品種的農作物。這些樣本中，只有一個驗出含有超過百分之五的基因改造物質，但並無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有關數字顯示，在經檢測的樣本中，基因改造物質含量超過閾限值(百分之五)的食品為數不多。由於只有一個樣本按《指引》須加上標籤，當局未能就正面標籤的使用情況得出有意義的結論。

未來路向

11. 評估結果顯示，以食品樣本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來說，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由於受訪者對《指引》的認識和他們表示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認識有限，《指引》可能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我們須繼續致力推廣自願標籤制度。

¹ 基因改造技術只用於研發某些農作物(例如粟米、大豆、菜籽油、番茄等)的基因改造品種，因此，未必所有農作物都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

12. 制訂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須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難題，就是並無相關的國際標準，而且過去兩年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並無重大進展。當局會一直留意基因改造技術和基因改造食物標準的國際發展，以決定日後的方向。

13. 值得注意的是，當局爲了讓消費者知悉更多食品資料，最近進行了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引入有關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新法例，而該項法例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實施。由於新法例剛獲通過，當局會留意新規定所帶來的影響，以保障消費者及業界，然後才進一步考慮任何可能對標籤法例作出的修訂。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察悉評估結果，並就建議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八年七月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目的

本指引載述了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以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

引言

2. 國際間正致力訂立一套公認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為此仍未達致共識，相信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亦不能在短期內制定。雖然如此，有些國家已各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訂立要求。為了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及作出知情選擇的能力，食物安全中心支持本地食物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其後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為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業界、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負責制定有關指引。

3. 本指引純屬建議性質，而業內人士應積極採納這個由業界、消費者團體和政府部門代表共同制定的指引。業界人士亦必須注意不可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所有食物標籤均要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61 條的規定。[第 61 條的條文載於附錄。] 本指引將因應科技的發展及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進展而作出修改。

基本原則

4. 本指引包括以下之基本原則：

5. **原則一：**《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管制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61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對其出售的食物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此外，《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亦訂明，凡屬預先包裝食物，均須依照規定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

6. **原則二：**考慮到在收割、運送、加工和貯存的過程中，基因改造和非基因改造的農作物可能會不經意地混在一起，因此本指引把標籤個別食物配料的閾限值定於百分之五。此閾限值反映現階段業界實際能達至的水平。

7. **原則三：**在以下的情況下，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則建議在食物標籤上另加說明：

- (a)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
- (b)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的含量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
- (c)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d)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或
- (e)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8. **原則四：**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表明食物或配料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的標籤)。

適用範疇

9. 這指引適用於含有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或食物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¹。

詳細指引

釋義

10.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指引。

¹ 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

“基因改造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GM) food) 指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不含基因改造成分”(GM free)指任何完全不含基因改造物質(即含量為零)的食物配料；

“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 指任何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配料”(ingredient)指用於製造或配製食物並繼續存在於製成品中的任何物質(即使形態已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添加劑或合成配料的任何成分；

“標籤”、“加上標籤”(labelling)就食物而言，包括與食物有關並出現於食物包裝上或出現於附連食物的文件、告示、標籤、圓環或圈扣上的文字、詳細資料、商標、牌子名稱、圖畫或符號；

“現代生物科技”(modern biotechnology)是指應用下列非傳統育種和選種中所使用的技術，以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新組合的障礙—

- (i) 試管核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組合脫氧核糖核酸(DNA)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細胞或細胞器，或
- (ii) 超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

“預先包裝食物”(prepackaged food)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

- (a)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及
- (b)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正面標籤(即表明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11. 任何食物²如其個別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須在配料表中以括號在該種食物或食物配料的名稱後註明「基因改造」。「基因改造」的字眼亦可在配料表的註腳中出現，並置於當眼位置，而有關配料的名稱旁則加上「*」號。不過，註腳的字體大小至少須與配料表的字體大小相同。例如：

*未經加工食物或只含單一種配料的食品*³：

配料表：大豆(基因改造)

List of Ingredients: soya beans (genetically modified)

加工食物：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基因改造)、水、糖、牛油、核桃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 flour (genetically modified),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或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水、糖、牛油、核桃

*基因改造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 flour*,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genetically modified

評注：如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籤中英文兼用，則食物名稱及配料表均須以中英文列出。

12. 任何基因改造食物在以下的情況下，若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a)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b)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² 第 11 段不適用於不含可檢測得到的脫氧核糖核酸或蛋白質之食品，包括精煉食品(如糖和油)及高度加工食品，除非該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的品種在第 12 段所列載的情況下有顯著的分別。

³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 4 豁免任何含有單一種配料的食品有關該規例附表 3 第 2 段的標籤要求。但該規例附表 3 第 3 段訂明，若任何獲豁免附表 3 第 2 段的預先包裝食物自發地以配料表標記或標籤(無論配料是否包括基因改造食物)，則該配料表須符合該規例附表 3 的標籤要求。

- (c)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d)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或
- (e)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則建議在該種食物或食物配料的名稱旁，提供附加資料以向消費者說明與原來品種的分別。例如某產品含有高油酸的基因改造大豆，該成分應標籤為“大豆（基因改造以含高油酸）”。

13. 任何源自植物但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食物及其製品，建議在食物配料名稱後，加上資料說明該種動物基因⁴的來源。例如某基因改造食物“xx”含有來自動物“A”的基因，可加上如下標籤：

配料表：水、糖、xx(基因改造，含有來自 A 的基因)
List of Ingredients: water, sugar, xx (genetically modified, contains gene(s) from A)

反面標籤

14. “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例如：不含基因改造生物、無基因改造成分等），會令消費者以為如此標籤的食品完全沒有基因改造成分。由於非基因改造農產品可能無意中與基因改造農產品混雜，要真正達到“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是極難做到的。因此，並不建議使用這些可能會誤導消費者的標籤。

15. 除了“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陳述的標籤外，業界若想用標籤來表明任何食物配料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含有少於百分之五的基因改造成分），則須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有關的聲明。所有食物標籤亦必須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61 條的規定。

⁴ 現時國際市場上並無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農作物。

16. 此外，除非該食物的所有有關配料均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及符合第 15 段內的要求，否則不建議以任何反面標籤來表示或意味該食物整體而言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

生效日期

17. 本指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61 條 — 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1) 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下列標籤，
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下列標
籤 —

- (a) 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
- (b) 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
導他人的標籤，

則不論該標籤是否附於或印於包裹物或容器上，該人即屬
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
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

(2) 除第(3)款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
並非第(1)款條文適用的標籤的宣傳品，而該宣傳品 —

- (a) 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
- (b) 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
誤導他人，

該人即屬犯罪，而在對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製造商、生產商
或進口商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須負責證明其本人並
無發布並且沒有參與發布有關宣傳品。

(3)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
證明下列其中一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
宣傳品具該款所述的性質；或
- (b) 其本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該宣
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受的。

(4) 就本條而言，預計會在食物的營養或飲食價值方面誤
導他人的標籤或宣傳品，均屬預計會在食物的品質方面誤
導他人。

(5) 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即使任何指稱為犯罪

所關乎的標籤或宣傳品載有有關食物或藥物成分組合的準確陳述，亦不阻止法庭作出犯了該罪行的裁定。

(6) 在本條中，除與藥物有關外，凡提述出售之處，均須解釋為出售供人食用。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的 成效評估報告

背景

鑑於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而消費者對食品資料的需求日增，食物安全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以支持本地食物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指引》載述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以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

2. 我們已就《指引》的成效進行評估，目的如下：

- (a) 評估食物業界對《指引》的認識；
- (b) 深入了解業界對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態度；
- (c) 評估食物含基因改造物質的情況，並探討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採用正面標籤的情況；以及
- (d) 評估反面標籤的使用情況和真確程度。

3. 評估工作分為三部分：(I)就業界人士進行的研究(問卷)；(II)市場調查；以及(III)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資料進行化驗核證。

(I) 就業界人士進行的研究：就業界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和推行時遇到的障礙 / 採取的態度進行橫剖性研究

目的

4. 深入了解業界對《指引》的認識，以及他們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時的做法、採取的態度和遇到的障礙。

5.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向大約 20 家公司進行試驗性質的問卷調查，初步了解業界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和《指引》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公司均知悉有關《指引》。雖然只有少數受訪公司在產品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但當中約半數曾經就產品進行基因改造檢測工作。

6. 汲取試驗性質問卷調查的經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 177 家不同規模和類別的食品公司發出修訂問卷，共有 47 家公司交回問卷(回應率為 27%)。

結果

對《指引》的認識

7. 超過半數受訪的公司(數目=30, 佔 64%)表示知悉有關《指引》。

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的做法和遇到的障礙

8. 在受訪的公司中，有 4 家(9%)的產品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產品沒有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主要原因包括：i)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不適用於有關產品(數目=14)；ii)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增加生產成本(數目=9)；iii)不懂如何製備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數目=8)。由於不能單靠問卷的資料確定有關公司的產品實際上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因此，進行問卷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概括了解市面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是否普遍。評估研究的另一部分，即化驗檢測，則會探討食物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問題。

對《指引》的態度

9. 有 41 家(87%)受訪公司表示，如果他們引入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時，願意採納《指引》的建議。有少數公司則表示不願意採納建議，理由如下：i)法例沒有規定須遵照《指引》行事；ii)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了解不足；以及 iii)未能從供應商取得可靠的相關資料。

10. 問卷調查結果列載如下：

| | 結果(受訪公司數目)* | |
|--------------------------|----------------------|-------------|
| 回應率 | 47/177 (27%) | |
| 知道《指引》已公布 | 是 | 30/47 (64%) |
| | 否 | 17/47 (36%) |
| 產品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 是 | 4/47 (9%) |
| | 否 | 28/47 (60%) |
| | 不知道 | 15/47 (32%) |
| 產品沒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原因 | i) 增加成本 | 9 |
| | ii) 不知如何標籤 | 8 |
| | iii) 缺乏資源 | 7 |
| | iv) 沒有市場需要 | 4 |
| | v) 法例沒有規定 | 4 |
| | vi)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不適用於有關食品 | 14 |
| | vii) 其他 | 5 |
| 如引入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會採納《指引》的建議 | 是 | 41/47 (87%) |
| | 否 | 6/47 (13%)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II) 市場調查

目的

11. 了解(i)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所佔比例，以及(ii)標籤的性質。

12. 我們向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取得有關預先包裝食品的綜合資料庫，以隨機方式從資料庫選出食物樣本，制訂樣本清單。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從139個不同零售點購買樣本，就本港市面上共1251種預先包裝食品進行調查。

結果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普遍性和性質

13. 這些樣本中，有 14 個(1%)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全部都聲稱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所有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其配料都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¹。

14. 聲稱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屬於五個食物組別：不含酒精飲品(數目=9)、穀類製品(數目=2)、預先煮熟膳食和甜品(數目=1)、果菜類製品(數目=1)，以及零食和甜點(數目=1)。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字眼

15. 標籤採用各種不同的字眼，有些聲稱整份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²，有些則聲稱個別配料不含基因改造成分³。有一個樣本的標籤載明第三者所作有關該食品未經基因改造的陳述⁴。有三個樣本的標籤採用絕對性的字眼⁵。

證明反面基因改造聲稱屬實的文件

16. 14 個附有反面基因改造標籤的食物樣本分別來自 10 個食品商，其中有翔實聯絡資料的八個食品商中，全部都具有證明文件支持聲稱屬實，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的文件(數目=4)、IP 認證證書(數目=2)、化驗報告(數目=1)和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數目=1)。

(III) 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資料進行化驗核證

目的

17. 評估食物含基因改造物質的情況，並核實標籤資料的可靠性。

¹ 基因改造技術只用於研發某些農作物(例如粟米、大豆、菜籽油、番茄等)的基因改造品種，因此，未必所有農作物都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

² 例如“非基因改造”、“非基因改造生物”、“並非以基因改造配料製造”等。

³ 例如“以非基因改造大豆製造”、“非基因改造大豆”等。

⁴ 例如“經第三者核證，本油以非基因改造大豆製造”。

⁵ 例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18. 由於粟米和大豆是食物業最常用的兩種基因改造農作物，因此我們選取以粟米或大豆作為主要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進行化驗檢測。在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我們從市面抽取 46 個以大豆或粟米作為主要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檢測，其中包括嬰兒食品、穀類早餐食品、粟米製造的零食、未加工的粟米、未加工的大豆、豆奶、豆腐、素食食品。我們採用聚合酶連鎖反應方法，分別進行三輪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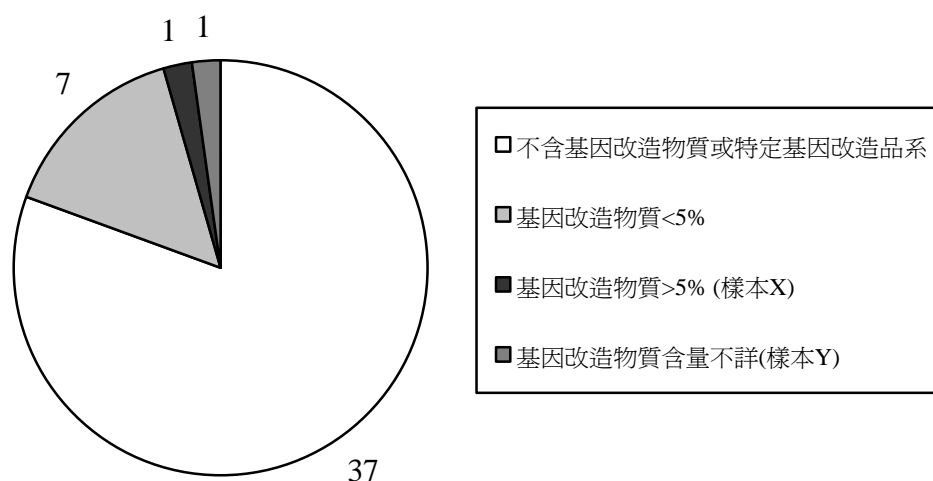
結果

是否含有基因改造物質

19. 在檢測的 46 個食物樣本中，有八成(數目=37)不含基因改造配料或特定基因改造品系。八個樣本(一個嬰兒食品、兩個豆奶、三個豆腐和兩個素食食品樣本)驗出含有基因改造大豆，即 Roundup Ready Soya。在這些樣本中，有七個驗出 Roundup Ready Soya 含量少於百分之五，另有一個豆腐樣本(“樣本 X”)驗出 Roundup Ready Soya 佔大豆總含量八成。一個粟米製造的零食樣本(“樣本 Y”)驗出含有基因改造粟米(Bt11 佔百分之零點六、MON810 佔百分之零點六五和 TC1507⁶則含量不詳)。有關數字顯示，在檢測的樣本中，基因改造物質含量超過閾限值(百分之五)的食物為數不多。

⁶ 在進行檢測時，政府化驗所仍未有檢測基因改造粟米品系 TC1507 的認可定量檢測方法。

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資料進行化驗核證所得的結果：



基因改造配料資料的準確性

20. 在 46 個樣本中，34 個沒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12 個則附有這類標籤。

沒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食品

21. 在 34 個沒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食品中，只有一個(即樣本 X)沒有按照《指引》的建議，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指引》建議如食物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便應加上標籤。另外，有一個粟米製造的小食(即樣本 Y)驗出含有特定基因改造品系，但由於未能確定這種基因改造配料的含量，因此無法評定其是否符合《指引》。

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食品

22. 12 個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樣本，其標籤都聲稱不含基因改造成分。雖然《指引》不建議採用絕對性字眼，但有些食品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也有採用這類字眼，這些食品大多檢測不到含有基因改造配料(數目=10)，而有兩個樣本驗不到含有特定基因改造品系⁷。

⁷ 基因改造品系指基因改造農作物含有關的特定重新組合脫氧核糖核酸。例如 Bt11 及 MON810 代表兩種基因改造粟米品系，當中已加入不同的特定重新組合脫氧核糖核酸，以增加抵抗害蟲的能力。

證明基因改造食物反面標籤資料屬實的文件

23. 12 種附有基因改造食物反面標籤的食品來自八個不同的食品商，當中七個具備有關證明文件，確實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聲明屬實：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數目=3)、IP 認證證書(數目=2)、化驗報告(數目=1)或供應商提供的文件(數目=1)。

觀察所得

對《指引》的認識

24. 儘管大部分受訪公司都知悉有關《指引》，但仍需再作推廣，特別是針對規模較小的公司。我們可通過不同的途徑，例如舉辦業界諮詢論壇和工作坊等，再次推廣《指引》，並再次通過商會和連鎖超級市場，派發《指引》和其他相關印刷品。

《指引》的成效

25. 業界對《指引》的態度大致正面。大多數受訪公司都表示，如引入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願意按《指引》的建議附加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大部分聲稱沒有基因改造配料的標籤，均具有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此外，配料沒有對應基因改造品種存在的食品，並無加上基因改造食物反面標籤。

26. 不過，關於業界是否有遵行基因改造食物正面標籤這一點，目前未能得出有意義的結論，因為只有一種食品的配料含量超出百分之五的閾限值，應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其後，我們發現這種食品在市面上有兩款不同的包裝，一款附有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另一款則沒有。由此可見，這種食品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是可行的。因此，我們應針對相關的業界人士舉辦更多推廣活動，鼓勵他們遵照《指引》行事。

化驗檢測

27. 由於進行檢測時政府化驗所仍未有檢測基因改造粟米 TC1507 的認可定量檢測方法，因此，無法確定粟米製造的零食樣本(樣本 Y)的基因改造配料含量。不過，政府化驗所已推行持

續的服務提升計劃，以提高化驗所在檢測各種基因改造配料方面的定量檢測能力，而研發基因改造粟米 TC1507 的認可定量檢測方法已列為化驗所二零零八年服務提升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有關定量檢測方法將於二零零八年內研發完成。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八年七月